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
采购

标书编号：JSSD-20220429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
二、项目产出需求	21
三、项目工艺、技术及运营要求	22
四、项目边界条件	22
五、项目运行要求	25
六、其他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7
一、评标依据	27
二、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36
（一）投标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40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41
（七）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42
（八）资格审查要求	43
第二分册 技术文件	49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50
附件 1、《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简称《项目合同》）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丽华中心 11 层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SD-20220429

1.2 项目名称：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

1.3 采购需求：江南灰渣填埋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总量约为 2 万 m³，供应商渗滤液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30m³/d,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4 项目预算：服务总费用：5700 万元，投标限价：2850 元/m³。（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其中设备安装调试期不超过 6 个月，后 24 个月为运营处理期）。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具备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含)以上或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丽华中心 11 层财务室。

3.3 获取方式：请供应商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新丽华中心 11 层财务室获取。

3.4 招标文件费每套 200 元，售后不退。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信用南京”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4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5 集中踏勘现场或答疑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科

联系电话: /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48920510

电子邮箱:1845718545@qq.com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层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48920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投标费用

2.1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每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30%计取。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

上述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本项目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上述费用。

3、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3.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内容

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的方案、技术部分的方案、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部分。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3、投标申请书和开标一览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申请书、开标一览表。

3.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3.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4 投标申请文件份数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四份）密封装订。

（2）电子版投标申请文件 1 份（U 盘形式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2.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截止日期

2.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能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委托他人递交投标文件必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

1.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1.5 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

2.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4 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资格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

5.2 投标文件初审为符合性审查。

5.2.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6.1.3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条件）。

6.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1.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危废处理合作协议的。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投标文件的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照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和规定进行评审。

8、供应商排序

8.1 评标委员会将在技术和商务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文件给出综合得分；

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给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8.4 中标人将从中标候选人中产生。

六、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合同书（合同文本详见附件），若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统称《项目合同书》包括附件1《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简称《项目合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地点：江南灰渣填埋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内，主要用于填埋江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稳定化飞灰、无法利用的炉渣。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其中设备安装调试期不超过 6 个月，后 24 个月为运营处理期）。

现有原水水质：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200910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总硬度	总磷	总汞	总铬	总氮	锌	硒	铜	砷	铅
202200910S0-1-1	1#调节池-1	微黄有沉淀	6.22×10 ⁴	0.04	ND	ND	434	ND	0.0425	ND	0.0016	ND
202200910S0-1-2	1#调节池-2	微黄有沉淀	7.15×10 ⁴	0.04	ND	ND	408	ND	0.0598	ND	0.0017	ND
202200910S0-1-3	2#调节池-1	微黄有沉淀	4.12×10 ⁴	0.04	ND	ND	1.20×10 ³	ND	0.0277	ND	0.0013	ND
202200910S0-1-4	2#调节池-2	微黄有沉淀	4.66×10 ⁴	0.04	ND	ND	1.34×10 ³	ND	0.0275	ND	0.0014	ND
202200910S0-1-5	库区-1	微黄有沉淀	3.72×10 ⁴	0.04	ND	ND	1.10×10 ³	0.015	0.0181	ND	0.0012	ND
202200910S0-1-6	库区-2	微黄有沉淀	3.56×10 ⁴	0.04	ND	ND	1.46×10 ³	0.049	0.0236	0.05	0.0039	ND
检出限			/	/	0.00004	0.03	/	0.009	/	0.04	/	0.1
备注：1、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200910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铍	镍	氯化物	化学需氧量	镉	电导率	钡	氨氮	pH值	六价铬
202200910S0-1-1	S1-1 1#调节池-1	微黄有沉淀	ND	ND	1.60×10 ⁵	4.20×10 ³	ND	1.30×10 ³	1.48	196	9.1	ND
202200910S0-1-2	S1-2 1#调节池-2	微黄有沉淀	ND	ND	1.73×10 ⁵	4.56×10 ³	ND	862	1.67	192	9.3	ND
202200910S0-1-3	S2-1 2#调节池-1	微黄有沉淀	ND	ND	1.21×10 ⁵	4.01×10 ³	ND	580	0.84	243	10.9	ND
202200910S0-1-4	S2-2 2#调节池-2	微黄有沉淀	ND	ND	1.25×10 ⁵	4.40×10 ³	ND	647	0.85	265	10.8	ND
202200910S0-1-5	S3-1 库区-1	微黄有沉淀	ND	ND	1.06×10 ⁵	3.77×10 ³	ND	502	0.77	57.7	9.3	ND
202200910S0-1-6	S3-2 库区-2	微黄有沉淀	ND	ND	1.01×10 ⁵	2.67×10 ³	ND	526	0.90	67.5	9.3	ND
检出限			0.008	0.007	/	/	0.05	/	/	/	/	0.004
备注：1、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3、电导率的单位为mS/cm, 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注：上述水质数据仅作为招标前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投标报价及后期运行服务期间的依据，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水质变化情况及运行

服务风险，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质的变化而引起的供应商处理成本增加的费用，且不承担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责任与处罚。

二、项目产出需求

1、供应商保证在项目实施中提供的服务与产品，满足渗滤液日均处理不低于 30m³/d 的处理能力，年运营天数不得低于 330 天，并可以稳定运行。

2.1 水：本项目渗滤液经全量处置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并符合排放至焚烧厂处理进水要求（要求见《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及氯离子≤750mg/L、电导率≤2000mg/L、盐分≤1500mg/L）；

☆**2.2 危废：**该项目全部危废均外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投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与第三方处置单位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2.3 臭气：臭气经处理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至大气。

3、本项目须满足国家住建部渗滤液处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项目设计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三、项目工艺、技术及运营要求

1、本项目不限定处理设备的工艺，工艺与关键设备的选择须成熟可靠，选型贯彻“节能、降耗”的原则。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配置相应的处理设备（移动设备、车载式等），设备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渗滤液处理、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系统等，可满足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能够适应不同季节、不同年份渗滤液浓度的波动，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运行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2、供应商现场投入的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主要设备具备高强防腐性（采用钛材或同等标准）。

3、配套工程与辅助生产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设备运行期间，严禁使用自来水稀释原液，设备清洗用水达标排放。

5、技术要求

(1) 总平面布置要求：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工艺流程简洁、流畅，物料输送距离短；竖向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利于消防管理及运行，提供总平面图。

(2) 技术总体要求：技术成熟、设备可靠、资源化程度高，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工艺完善、流程合理、环保达标；设计计算和工艺衡算应详实、科学（提供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

(3) 滤液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规模不低于 30m³/d，满足高峰期及不利工况下的渗滤液处理需求。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排放，浓缩液需全量达标处置。

(4) 除臭系统要求：臭气散发源全部采用密闭处理；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有效、高效；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 信息化监管系统：能够实现对全厂主要设备运行情况监控，以及二次污染物排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系统出水指标）的在线监测，具有设备故障、排放指标超标报警功能等。

(6) 主要设备应用经验要求：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设备须先进、成熟、可靠。

(7)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须合理、可行。

6、运营要求：

(1) 人员配备和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运行计划及各项运营管理制度：

1) 供应商应设置合理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和数量配备必须保

证本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根据处理规模、工艺要求，配备齐全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岗位有资质要求的，所分配人员需要持证上岗。

2) 人员配备要求，根据运行维护管理要求，以高效、精简的原则设置以下工作岗位：

● **技术总负责：**不少于一名，由环境工程或给水排水专业、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人员担任。

● **污水处理岗位：**不少于一名，负责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 **水质检测岗位：**不少于一名，负责水质日常化验检测和委托检测工作。

● **设备维修岗位：**不少于一名，负责厂区内所有机电设备、管道及阀门的维护维修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专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管理、运营技术人员，保证渗滤液处理装置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实际处理能力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 95%。若未达到额定处理能力或超标排放，或是配备人员串岗的，按照甲方的监管考核办法扣减相关运营经费。

(2) 运行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使用：供应商应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设备及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及设施维护规程以及点检、巡检标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对各种设备、设施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应按照预防性维修原则制定设备、设施维修计划，报采购人。

(3) 应对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措施：针对污染物浓度变化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障出水水质质量运行稳定。

(4) 环境保护：通风和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和废液以及废渣控制等处理措施到位，实时监测，不得产生环境污染。

(5) 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供应商须合理快速处理故障及突发事件。

(6) 药剂使用管理：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药剂使用制度，按国家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药剂。

(7) 运营设备安装管理：具备可操作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应处理及保障措施。

(8) 运营维护：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约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按照法律和合同的要求，合理排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渣、污水、臭气等。供应商对污泥、浓缩液必须安全处置，污

泥、浓缩液不允许回调节池、库区。供应商须自行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处置。

(9) 安全生产：供应商应遵守法律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

1)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配备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

2) 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内原有设施现状。

4)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废弃物处理方案要求：本项目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选出的固废、危废(结晶盐、污泥、浓缩液等)供应商应编制详细、具体的废弃物处理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南灰渣场相关环评要求，规范处置，均外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11) 调试运行方案：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编制的调试方案应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主要包括调试计划、调试内容、调试方法、保障措施及试运行方案的具体内容。

(12) 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要求：认真剖析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隐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风险分析及应急组织体系。预警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健全、职责明晰；风险源排查分析、预警及信息报送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保障及处置评估机制等。供应商还应建立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涉及发生危害周边设施财产、防汛抢险、生态环境及人员生命的公共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四、项目边界条件

1、服务要求及边界条件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处理规模	处理总量为 2 万 m ³ ，日均处理量不少于 30 m ³ 。 处理费用的结算，按进水流量计结算费用（供应商须自行在原有管道上安装流量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处理时间	设备安装时间≤5 个月，调试期限≤1 个月，场内存量渗滤液≤24 个月处理完成。	
3	出水水质	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表 2 标准且氯离子≤750mg/L、电导率≤2000mg/L、盐分≤1500mg/L 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4	出水处理	出水由江南焚烧厂接收，供应商与江南焚烧厂签订协	

		议, 并按处理费 60 元/吨支付其费用,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处理费用的结算, 按出水流量计结算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在原有管道上安装流量计,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项目产生的危废处置	存量渗滤液处理产生的结晶盐、母液等危废由供应商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考虑进报价中。	
6	项目用电	由江南灰渣填埋场提供不超过 200KW 用电功率。供应商自行接入电源点, 用电挂表计量。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7	设备安装用地	由江南灰渣填埋场无偿提供 1000 m ² 设备安装用地。	现状为绿化用地
8	污水调节池	由江南灰渣填埋场提供 2 个渗滤液调节池 (其中, 调节池 (1) 2250m ³ , 调节池 (2) 4860 m ³) 使用。	
9	蒸汽	江南焚烧厂提供蒸汽供设备使用, 蒸汽价格为 210 元/吨,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蒸汽压力 0.3-0.5MPa, 蒸汽温度 135° C -160° C; 蒸汽流量 ≥1.8t/h。	其中, 江南填埋场红线外蒸汽管道由江南焚烧厂负责建设, 江南填埋场红线内蒸汽管道建设及运维由供应商负责, 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蒸汽管道建设手续均由供应商办理, 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10	浓缩液	浓缩液由供应商全量达标处理, 产生的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11	原有设备利用	鼓励供应商使用原有设备。供应商须自行跟设备持有单位协商原有设备使用费, 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如使用原有设备, 则须在投标时提供跟设备持有单位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核查,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项目运行要求

1、供应商按项目需求配置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 自行负责渗滤液处理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租赁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采购人只提供场地, 水、电接入口, 供应商应按规定安装规范的水、电计量仪器, 运行产生的水、电费另向采购人结算, 结算标准按采购人实际支出单价计算, 具体结算时间双方另行约定。“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进报价中。

2、供应商须自行结合现场电力供应能力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考虑投用设备。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提交运行维护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包含：项目概况、运行维护管理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和纪律规范、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应急预案等内容，并根据方案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4、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按照行业及环保等相关要求建立各类运行管理台帐。

5、供应商应建立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涉及发生危害周边设施财产、防汛抢险、生态环境及人员生命的公共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并形成应急预案。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采购人已有的设备和设施，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产作业，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若产生次生污染，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监督管理要求：供应商应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

(2) 制度管理要求：供应商应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确定运行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信息报送、纪律规范等，组织协调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高效、安全、规范、达标运行。

3、运营期间水质检测、监测要求

(1) 日常检测：供应商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

(2) 定期抽检：采购人将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认定的县级以上环保监测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一份，检测费用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抽检出水指标合格，检测费用采购人自行支付，出水指标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出水水质监管：供应商出水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环保部门抽检，若供应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未能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出水总量处理费用，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环保处罚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如本采购项目需求内容有描述不清楚的，但又是该项目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五、评标与定标

(2)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总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5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的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15
		60	1. 技术方案 (24分)	1.1 总平面布置：根据项目需求，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工艺流程简洁、流畅，物料输送距离短；竖向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利于消防管理及运行，提供总平面图。对总图综合布局进行评价。（提供总平面图） (1) 总平面布置详细、具体、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的得2分； (2) 总平面布置基本详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的得1分； (3)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不明确、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1.2 技术方案总体评价：对项目设备安装需求、总体框架设计等理解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 (1) 总体技术方案成熟、可靠、科学合理的得8分； (1) 总体技术方案基本成熟、可靠、合理的得4分； (3) 总体技术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1.3 渗滤液处理系统：对渗滤液处理技术参数、工艺系统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性能要求：渗滤液处理系统规模不低于30m ³ /d，满足高峰期及不利工况下的渗滤液处理需求。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排放，浓缩液需全量达标处置。 (1) 渗滤液处理系统性能及总体设计、用材先进、处理技术成熟可靠、合理性强的得5分； (2) 渗滤液处理系统性能及总体设计、用材较先进、处理技术较成熟可靠的得3分； (3) 渗滤液处理系统性能及总体设计不完善、存在不合理、处理技术不成熟的得2	5

2	技术部分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4 除臭系统:对除臭系统技术参数、工艺系统供货成套性及系统设计、部件和材料设备选型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性能要求:臭气散发源全部采用密闭处理;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有效、高效;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 除臭系统性能及设计、部件和材料设备选型先进、成熟可靠、合理性强的得3分; (2) 除臭系统性能及设计、部件和材料设备选型较先进、成熟可靠、合理的得2分; (3) 除臭系统性能及设计、部件和材料设备选型不先进、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1.5 信息化监管系统:对监管系统方案编制的全面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应编制较完善的信息化监管系统方案,能够实现对全厂主要设备运行情况监控,以及二次污染物排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系统出水指标)的在线监测,具有设备故障、排放指标超标报警功能。 (1) 信息化监管系统方案完善、具体、可靠、合理性强的得2分; (2) 信息化监管系统方案较完善、具体、可靠、合理的得1分; (3) 信息化监管系统方案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0.5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1.6 主要设备应用经验:根据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设备先进、成熟、可靠的得2分; (2) 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设备较先进、成熟、可靠的得1.5分; (3) 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设备一般、成熟可靠性有明显瑕疵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1.7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进行综合评价。 (1) 提供的售后服务完善、具体、可行的得2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较完善、具体、可行的得1.5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2.1 针对运营设备安装管理方案进行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需求,能正确理解项目意图,对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齐全,具备可操作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处理及保障措施,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项目的监管考核指标要求。 (1) 理解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 理解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 理解不准确,有明显瑕疵的得0.5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2.2 针对调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结合项目需求,供应商编制的调试方案应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主要包括调试计划、调试内容、调试方法、保障措施及试运行方案的具体内容。 (1) 调试运行方案全面、可行的得2分; (2) 调试运行方案全面、可行的得1分; (3) 调试运行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0.5分;	2
			2. 运营方案 (36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3 针对安全生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编制的安全生产方案应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文体的要求。 (1) 安全生产方案详细、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安全生产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安全生产方案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2.4 针对运行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使用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运行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使用方案完善、具体、可行、合理性强的得 2 分； (2) 运行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使用方案基本完善、具体、可行、合理的得 1 分； (3) 运行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使用方案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2.5 针对运营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需求，对供应商编制的运营组织机构、运营成本控制措施、设备检修及维护管理等内容评审打分。要求：维护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详细全面、实际操作性强，配合政府做好运营期监管的相关情况分析全面、详细。 (1) 运营维护方案完善、具体、可行、合理性强的得 2 分； (2) 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完善、具体、可行、合理的得 1 分； (3) 运营维护方案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2.6 针对人员配备和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运行计划及各项运营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运行计划及各项运营管理制度明确、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3 分； (2)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运行计划及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基本明确、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2 分； (3)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运行计划及各项运营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 1 分；	3
			2.7 针对应对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应对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措施完善、具体、可行的得 4 分； (2) 应对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措施基本完善、具体、可行的得 2 分； (3) 应对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措施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2.8 针对废弃物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本项目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选出的固废、危废(结晶盐、污泥、浓缩液等)，供应商应编制详细、具体的废弃物处理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1) 废弃物运输、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运输防漏措施到位，出厂指标及出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废弃物运输、处理方案较详细、具体，基本可行，运输防漏措施到位，出厂指标及出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废弃物运输、处理方案不详细，运输防漏措施不到位，出厂指标及出路不满	5

				<p>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9 针对环境保护设计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环境保护设计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通风和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废液以及废渣控制、环境监测等内容。</p> <p>(1) 环境保护设计方案完善、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方案基本完善、具体、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3) 环境保护设计方案不完善、不可行、有明显瑕疵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p>2.10 针对药剂使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完善、具体、合理性强的得 3 分；</p> <p>(2) 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具体、合理的得 2 分；</p> <p>(3) 药剂使用管理方案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p>2.11 针对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方案完善、具体、可行、合理性强的得 3 分；</p> <p>(2) 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方案较完善、具体、可行、合理的得 2 分；</p> <p>(3) 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方案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p>2.12 针对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打分。认真剖析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隐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风险分析及应急组织体系。预警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健全、职责明晰；风险源排查分析、预警及信息报送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保障及处置评估机制等。</p> <p>(1) 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完善、具体、可行、合理性强，风险点类别及等级划分清晰的得 3 分；</p> <p>(2) 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较完善、具体、可行、合理，风险点类别及等级划分宽泛的得 2 分；</p> <p>(3) 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不完善、存在不合理、有明显瑕疵，风险点类别及等级划分混乱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3	商务部分	25	业绩 (18 分)	<p>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自带设备运营高盐废水或渗滤液全量处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满分 18 分。</p> <p>（须提供合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出水排放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18
			售后服务及 人员能力 (7 分)	<p>(1) 技术总负责人一名，具备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环境工程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以上人员不可为同一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p>	5

			供应商应准备应急预案，承诺在出现故障后 6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的得 2 分；12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	2	
4	合计	100 分			
5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10

备注：

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6	项目需求				
7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

“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年 __月毕业于 __学校__专业, 学制 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履 历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经 历					
年~年	管理过的类似 物业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七)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以及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艺技术	建设规模	进入运行日期	验收情况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应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中所列的信息内容。

（八）资格审查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四份）。

（二）资格审查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须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承诺书
3. 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

承诺书（格式）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SD-20220429）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3、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安全生产、扬尘环保违法违纪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为格式，具体内容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 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7：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9：危废处理合作协议

附件 10 :使用原有设备合作协议（如有）

第二分册 技术文件

注：请供应商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对应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30 个月（其中设备安装调试期不超过 6 个月，后 24 个月为运营处理期）
服务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 元/m ³ （小写）¥____元/ m ³
服务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另行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提交，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
- 2、供应商所报的渗滤液处理单价不得高于 2850 元/m³，否则其投标无效，报价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附表 1 渗滤液处理服务报价表

类别	计费方式	处理量	处理费用（元/m ³ ）	备注
渗滤液处理	产水	≤20000m ³		

报价说明：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污水处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大修费、药品药剂费、技术方案设计及实施费、检测费、交通、通讯、配电房维护费、配合费、相关手续办理费、资料费、安全防护费、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成本、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污水处理有关一切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的处置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附件 1、《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简称《项目合同》）

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 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55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58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58
第 4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6
第 5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69
第 6 条	设备安装调试.....	69
第 7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70
第 8 条	项目监管考核评价.....	73
第 9 条	支付.....	74
第 10 条	公众监督.....	75
第 11 条	保险.....	75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76
第 13 条	法律变更.....	77
第 14 条	违约赔偿.....	78
第 15 条	合同终止.....	81
第 16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83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84
第 18 条	合同再谈判机制.....	84
第 19 条	其他约定.....	84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

1.1.4 甲方，指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

1.1.5 乙方，指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标单位。

1.1.6 采购文件，指《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1.1.7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8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款的约定。

1.1.9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0 设备安装调试期，指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始试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1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2 运营期，指开始试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满。

1.1.13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款约定项目开始进入试运行日。

1.1.14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15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16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7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18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19 政府部门，指：（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20 生效日，指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
- （2）补充协议及谈判备忘录；
- （3）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工作。

3.1.1 项目运营

项目建成后，乙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渗滤液处理、维护的内容。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依据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合同的约定、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等规范运营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接受政府的监管与检查，按时向政府提交必要的运营维护报告。

如果乙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营和维护项目，并造成不良影响，则甲方有权介入运营和维护，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合作内容

3.2.1 江南灰渣填埋场位于江南环保产业园内，主要用于填埋江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稳定化飞灰、无法利用的炉渣。

3.2.2 本项目处理对象为江南灰渣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总量约 2 万 m³，处理规模为不少于 30m³/d。积存渗滤液总处理周期为 30 个月（其中设备安装调试期不超过 6 个月，后 24 个月为运营处理期。）

3.3 项目产出要求

3.3.1 出水要求：本项目渗滤液经全量处置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并符合排放至焚烧厂处理进水要求（要求见《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及满足，氯离子≤750mg/L、电导率≤2000mg/L、盐分≤1500mg/L 等要求；

3.3.2 危废：该项目全部危废均由乙方外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3.3.3 臭气：臭气经处理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至大气。

3.3.4 本项目须满足国家住建部渗滤液处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项目设计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3.3.5 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内容、范围、标准和监管水平

（1）乙方保证在实施项目中提供的公共服务与产品，必须满足相应处理能力，并可以稳定运行。

3.3.6 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南京市城市管理生活废弃物处置指导中心信息化系统相匹配，满足市、区环卫主管行政管理人员、考核人员实时监管的要求。

3.3.7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乙方应履行其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服务目标，其标准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描述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指标。

（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其他由于甲方不能配合而导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和提供的优惠条件。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人员安全及标的物安全。如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标的物发生毁损，除按保险条款赔偿外，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6) 乙方不得接受任何个人更改档案，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违反此规定，乙方100%返还合同全款，同时应按照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3.8安全保证要求

(1) 甲方只负责项目启动前协调处理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启动后项目现场相关安保及维护工作交由乙方全权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 甲方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甲方正在使用、运行、或由甲方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对其代表、雇员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乙方项目现场的安全规定。乙方应在项目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甲方。因甲方的代表、雇员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乙方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4) 因乙方未遵守甲方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全面负责其项目施工现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保安责任

1. 由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 甲方与乙方商定项目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3.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因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设备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乙方按每项次10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乙方按每项次100000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处罚。

(7) 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 乙方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 乙方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不私搭乱建房屋。

3. 乙方支付给员工的月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4. 乙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管理，乙方对现场的安全负总责，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文明管理；注重安全保障，乙方在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3.9 其他要求

(1) 现场、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现场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现场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

(3) 员工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单位员工在项目现场留宿，项目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员工在非项目现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5)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6) 现场员工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现场；

(7) 各种项目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8) 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

(9)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100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接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1) 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乙方应按停工时间支付100000元/天的违约金。

(12) 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应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3) 若乙方因出水水质超标而受到环保部门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免除乙方因其当期水质超标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支付违约金等）的义务。

(14) 如甲方因出水水质超标而受到环保部门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5) 技术总负责人

本项目技术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技术总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技术总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

技术总负责人应是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总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技术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技术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技术总负责人必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5天、平均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甲方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行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次。

2. 技术总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甲方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甲方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技术总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

3. 乙方更换技术总负责人时，提前 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继任的技术总负责人须继续履行条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总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技术总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总负责人，应说明更换因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技术总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新任技术总负责人继续履行条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4 项目工艺、技术及运营要求

3.4.1 本项目不限定处理设备的工艺，工艺与关键设备的选择须成熟可靠，选型贯彻“节能、降耗”的原则。乙方根据现场情况配置相应的处理设备（移动设备、车载式等），设备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渗滤液处理、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系统等，可满足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能够适应不同季节、不同年份渗滤

液浓度的波动，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运行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3.4.2 乙方现场投入的设备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主要设备具备高强防腐性（采用钛材或同等标准）。

3.4.3 配套工程与辅助生产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4.4 设备运行期间，严禁使用自来水稀释原液，设备清洗用水达标排放。

3.4.5 技术要求

(1) 总平面布置要求：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工艺流程简洁、流畅，物料输送距离短；竖向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利于消防管理及运行。

(2) 技术总体要求：技术成熟、设备可靠、资源化程度高，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工艺完善、流程合理、环保达标；设计计算和工艺衡算应详实、科学；

(3) 滤液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灰渗滤液处理系统规模不低于 30m³/d，满足高峰期及不利工况下的渗滤液处理需求。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排放，浓缩液需全量达标处置。

(4) 除臭系统要求：臭气散发源全部采用密闭处理；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有效、高效；臭气经处理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至大气。

(5) 信息化监管系统：能够实现对全厂主要设备运行情况监控，以及二次污染物排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系统出水指标）的在线监测，具有设备故障、排放指标超标报警功能等。

(6) 主要设备应用经验要求：乙方所选用的主要设备须先进、成熟、可靠。

3.4.6 运营要求：

(1) 人员配备和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运行计划及各项运营管理制度：

1) 乙方应设置合理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和数量配备必须保证本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根据处理规模、工艺要求，配备齐全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岗位有资质要求的，所分配人员需要持证上岗。

2) 人员配备要求，根据运行维护管理要求，以高效、精简的原则设置以下工作岗位：

● **技术总负责：**不少于一名，由环境工程或给水排水专业、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人员担任。

● **污水处理岗位：**不少于一名，负责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 **水质检测岗位：**不少于一名，负责水质日常化验检测和委托检测

工作。

● **设备维修岗位：**不少于一名，负责厂区内所有机电设备、管道及阀门的维护维修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专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管理、运营技术人员，保证渗滤液处理装置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实际处理能力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95%。若未达到额定处理能力或超标排放，或是配备人员串岗的，按照甲方的监管考核办法扣减相关运营经费。

(2) 运行操作规程及设施设备使用：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设备及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及设施维护规程以及点检、巡检标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对各种设备、设施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应按照预防性维修原则制定设备、设施维修计划，报甲方。

(3) 应对污染物浓度变化的措施：针对污染物浓度变化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障出水水质质量运行稳定。

(4) 环境保护：通风和除臭控制、噪声控制和废液以及废渣控制等处理措施到位，实时监测，不得产生环境污染。

(5) 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乙方须合理快速处理故障及突发事件。

(6) 药剂使用管理：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药剂使用制度，合理使用药剂。

(7) 运营设备安装管理：具备可操作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相应处理及保障措施。

(8) 运营维护：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约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按照法律和合同的要求，合理排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渣、污水、臭气等。乙方对污泥、浓缩液必须安全处置，污泥、浓缩液不允许回调节池、库区。乙方须自行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处置。

(9) 安全生产：乙方应遵守法律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 safety 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 safety 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

1) 乙方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配备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

2)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乙方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内原有设施现状。

4)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调试运行方案：结合项目需求，乙方编制的调试方案应完整、详

细、可操作性强，主要包括调试计划、调试内容、调试方法、保障措施及试运行方案的具体内容。

(11) 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要求：认真剖析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隐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风险分析及应急组织体系。预警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健全、职责明晰；风险源排查分析、预警及信息报送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保障及处置评估机制等。乙方还应建立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涉及发生危害周边设施财产、防汛抢险、生态环境及人员生命的公共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3.5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每次，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项目合作期限

3.6.1 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30个月，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计。

3.6.2 调试期及运营期起止节点

(1) 本项目的调试期6个月（含试运行），含项目前期工作及设计时间，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2) 运营期：调试完工且经相关部门连续检测3天运行情况均合格的前提下，进入试运行阶段。运营期为自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开始，至合作期满。

3.7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7.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4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基本权利

(1) 对项目具有监管的权利，甲方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供应计划的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履行经营协议中法定义务和其他约定义务的监管；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的监管；

(2) 甲方在调试期内有对乙方的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实施与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对监督检查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必要的完整的监督检查过程中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按合同约定的对安装、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4) 乙方如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4.1.2 甲方的基本义务

(1) 承担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本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等的编制及报批工作；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该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应当履行获得所有批准的义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的基本权利

(1)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派出管理人员；

(2) 按合同约定收取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

4.2.2 乙方的基本义务

(1) 承担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

(2) 完成开工前的红线内所有现场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施工便道及便桥、交通导改、交通疏解、交通协管、临时占道及占地、视频监控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列支，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 按时完成项目；

(4) 项目合作期内严格按法律及合同约定进行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营业；

(5)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渗滤液处理服务。保证项目设施全年不间断接收处理渗滤液；处理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和相关规范执行，并达到国内领先，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起到项目的示范作用；

(6) 除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渗滤液处理服务；

(7) 环境保护义务。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否则视为违约；

(8)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大中修，项目的大中修方案等需经甲方同意，具体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9)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监督员驻厂办公，实施监督权，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应办公地点、办公及生活设施供甲方监督员使用；

(10)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4.2.3 乙方承担的公共责任

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保护生态环境、地质、文物、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章制度及通知要求，履行公共责任。

4.3 水、电、汽等其他配套设施

4.3.1 为便于项目合理有序进行，甲方只负责提供水、污水、电力上网接入系统、通讯等基础设施接入口，具体由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负责接入，乙方应按规定安装规范的水、电计量仪器，运行产生的水、电费另向甲方结算，结算标准按甲方实际支出单价计算，具体结算时间双方另行约定。“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产生的费用均由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4.3.2 蒸汽接入：江南焚烧厂提供蒸汽供设备使用，蒸汽压力 0.3-0.5MPa，蒸汽温度 135° C -160° C；蒸汽流量 \geq 1.8t/h，蒸汽价格为 210 元/m³，乙方自行考虑进报价中（其中，江南填埋场红线外蒸汽管道由江南焚烧厂负责建设，江南填埋场红线内蒸汽管道建设及运维由乙方负责，所发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5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5.1 土地供应方式

本项目范围内所需设备安装用地使用权由环境集团灰渣填埋场在合作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合作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乙方应将土地无偿、无污染移交环境集团灰渣填埋场。

5.2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转租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5.3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乙方应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

5.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5.4.1 有权为了解项目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5.4.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6条 设备安装调试

6.1 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6.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6.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6.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调试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第7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约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按照法律和合同的要求，合理排放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渣、污水、臭气等。

乙方应确保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7.1 运营内容

7.1.1 按照合同约定运营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30m³/d。

7.1.2 运营和维护要求

(1) 适用法律法规；

(2)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7.2 大中修

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向甲方申请大中修，大中修的时间安排和内容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及外聘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大中修方案进行审核，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该批准不免除乙方在该协议中承担的责任义务。

7.3 开始运营

7.3.1 主要污染物及其去向

(1) 固体废弃物处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南灰渣场相关环评要求，规范处置，乙方协助环境集团申报、处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废气处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乙方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两者不一致取较高标准执行）。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由于项目自身不能处理需要进入其他设施或企业处理的，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按照省市环保部门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对项目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物做到实时自动监测，并在厂外设置显示屏，随时接受公众监督，显示屏在正常工作时间应保持开通状态；排污口安装流量计和 COD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装置应与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此套设备为现有设备，乙方可跟设备持有单位协商使用，产生的设备使用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7.3.2 运营期间水质检测、监测要求

(1) 日常检测：乙方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

(2) 定期抽检：甲方将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认定的县级以上环保监测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一份，检测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抽检出水指标合格，检测费用甲方自行支付，出水指标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出水水质监管：乙方出水随时接受甲方或环保部门抽检，若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未能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甲方拒绝支付当月出水总量处理费用，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环保处罚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3 详细要求见 采购文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7.4 运营组织与管理

7.4.1 安全管理

乙方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管理制度，履行安全职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4.2 服务管理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证具备与实际相对应的服务的能力，乙方的服务指标应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标准的要求。

7.4.3 监督与检查

甲方有权在任何工作时间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其他有关服务的进一步检查,也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但不应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7.5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7.5.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入场检查;

7.5.2 定期获得乙方报送的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资料;

7.5.3 审阅乙方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

7.5.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7.5.5 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运营工作。

7.6 提前或延迟运营

7.6.1 本项目如出现延迟运营的情形: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将承担如下后果:

1) 一般的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运营期缩短。

通常来讲,根据项目合同的付费机制和项目期限机制,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运营,其开始获得付费的时间也将会延迟,并且在项目合作期限固定且没有正当理由可以展期的情况下,延迟开始运营意味着项目的运营期也会随之缩短。

2) 支付逾期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项目开始运营时间晚于试运行日六十(60)日的,甲方按10万/日计算违约金,并从项目款项中扣除。

3) 项目终止。

如果乙方延误试运行日超过90天,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本项目。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调试安装延期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项目调试安装的实际服务期超出了计划服务期的责任,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此处的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违约以及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1) 延长工期。

(4) 因中性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此处的中性原因是指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因中性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也可以根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日,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

7.6.2 年运营天数不得低于 330 天(年运营天数少于 330 天的视为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每少一天处罚款 5 万元,此外乙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 乙方不得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第8条 项目监管考核评价

8.1 本项目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运营单位当月运营费用的方法,具体如下:

(1) 月度考核评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不扣减当月运营费用;

(2) 月度考核评分在 95 分以下、每低 1 分, 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1%;

(3) 连续三个月度考核评分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第9条 支付

9.1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含税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m³），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m³）

备注：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处理数量进行结算（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资费用、经营成本、税金、利润等应全部体现在渗滤液处理费中，包括大修费用、各种人力成本、管理费等固定成本；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等货物成本、相关设备租赁、配电房维护费、相关检测费、配合费、药剂费、动力费、手续办理费、资料费、安全防护费、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成本。以上成本均应体现在渗滤液处理费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结算模式：乙方向甲方每个运营月上报一次结算费用，甲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结算总费用=月实际处理污水量*处理单价

备注：1. 当一个运营月内未完成约定的处理量（约定的处理量=30m³/d*运营当月天数）时，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月的处理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违约程度，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2. 乙方须提供项目有关过程监督、检查、结算及行政审计的相关资料（具体材料以甲方通知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3) 结算费用时需具备下列审核资料：

- 1) 服务期间运营月的水质在线检测（环保主管部门）合格；
- 2) 经三方（江南灰渣填埋厂运营责任单位、甲方、中标人）签字认可的运营月《渗滤液处理进水量确认单》；
- 3) 危废处置相关单据；
- 4) 运营月需支付金额。

(4) 监管考核扣费

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管考核，按照约定的监管考核方式及考核结果计算监管考核扣费。

第10条 公众监督

10.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0.2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10.3 公众监督的主要形式：

10.3.1 社会宣传。通过媒体将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宣传，形成良好的社会互动氛围。

10.3.2 舆论监督。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接受舆论监督。

10.3.3 公众参与。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提供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中的任意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投诉举报或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第11条 保险

11.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财产一切险；
- (3) 业务中断险
- (4) 机器损坏险

-
- (5) 运营中断险
 - (6) 第三者责任险
 - (5) 其他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保险

11.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1.2.1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如未按规定购买项目相关保险，风险由乙方承担。

11.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调试期相关保险保险单在调试期内保持有效，运营期相关保险单在运营期内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1.2.3 在法律许可和保险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1.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补贴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费，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1.2.5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超过保险期间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 (3)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其他对其发生不能预见、对其发生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事件。
 - (6) 如政策性变动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12.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2.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调试期或运营期,如该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甲方与乙方共同分担不可抗力的风险)的调试期或运营期。

12.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渗滤液处置设备、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12.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13条 法律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项目运行或乙方收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所有税金。

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政策、法律风险。

第14条 违约赔偿

14.1 违约责任

14.1.1 乙方特殊事项违约预防

(1) 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迟于约定的，每迟 1 天签订乙方须赔偿 20 万的损失，迟于 60 天仍未签订，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明确表示不签订本协议和合同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项目合作，乙方须一次性赔偿 1200 万的损失；

(2) 擅自变更技术方案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如果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技术方案中的工艺技术、主要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3) 延迟安装、调试

除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外，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初步完工日前初步完工或最终完工日前最终完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4) 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以及项目建设失败

在项目调试期，乙方放弃项目建设或项目建设失败的，甲方有权提取其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如果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5) 处理数量的违约

乙方的处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约定，应依据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处理质量、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污染物排放指标有任一项超标，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将有权不予支付被发现违约日前 5 日起至整改完毕日期期间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该项的扣减与监管考核的扣减同时进行。

乙方因违约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

(7)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

甲方有权在调试期及运营期内不定期对项目公司安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存在安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按以下条款执行：

- ①乙方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②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或制度不完善的；
- ③未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的；
- ④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培训；
- ⑤安全标志不齐全；
- ⑥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抢修装备的（防护用具等），或装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
- ⑦设备、设施、电气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 ⑧未依据所在地城市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
- ⑨无应急处理队伍或现场联络不上应急人员的；未根据应急预案针对风险配置应急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储备的；
- ⑩未配置安防监控系统，或监控数据储存时间少于 15 天；
- ⑪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经检查发现存在上述第①至⑩条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每项 1 万元计算违约金，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发生上述第⑪项事件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14.2 乙方违约行为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所致，并且在允许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 (1) 履行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放弃或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服务如：不签订或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天数签订合同；

(3) 未履行关于更新资金安排的规定；

(4) 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被清算或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

(5)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重要义务的。

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前提，甲方应有权获得因乙方违约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乙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出现以上(1) - (5)条款的，乙方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6(陆)个月内仍未能补救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

14.3 甲方违约行为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所致，同时在允许的纠正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总工期延长或停工累计超过90(玖拾)日以上的；

当甲方发生以上违约行为而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害，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4.4 违约赔偿

14.4.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4.4.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14.4.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4.4.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14.4.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15条 合同终止

15.1 甲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发生甲方违约事件，并且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合同。届时，甲方需要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15.1.1 甲方在项目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15.1.2 甲方违反项目合同的排他性约定，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它任何一方合作的；

15.1.3 甲方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在项目合同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15.2 乙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乙方违约事件是指发生乙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整履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且乙方或其选择的第三方均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合同。

15.2.1 在项目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甲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15.2.2 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约定，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15.2.3 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严重不能满足项目合同要求的；

15.3 法律、政策变更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因为法律、政策变更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提前终止项目。

15.4 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状态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提前终止项目。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无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提前终止，应由双方在保险不能覆盖的范围内共同承担损失。

15.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15.6 甲方的权利

15.6.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乙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中所述事项，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15.6.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乙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15.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16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16.1 合同修订触发条件

- 16.1.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16.1.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项目设计、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16.1.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16.1.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16.1.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16.2 合同的变更程序

16.2.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16.2.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16.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6.2.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16.2.5 合同修订未涉及的条款仍持续有效，修约条款和合同约定不相一致的，以修订后文本约定为准。

16.3 合同的转让

16.3.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16.3.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不低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和授权；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17条 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18条 合同再谈判机制

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且期限较长，为有效应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触发合同再谈判机制。

- (1) 适用法律、政策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且该事项对合同各方履行合同造成影响的；
- (6)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第19条 其他约定

19.1 文件权利及保密

19.1.1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

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附属于甲方资产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及其他文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19.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乙方、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19.2 日常事务代表

19.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19.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10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9.3 通知

19.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19.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19.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10**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19.4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